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预案编制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与

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4、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全面、客观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5、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挪用、占用、违规使用等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实际情况，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公

司长远发展、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本次发行工作实际需要，授权范围合理、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发行工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光华、金学军、李强

2026年8月28日